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陳芄霏女士(「陳女士」)已辭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由於上述辭任，陳女士已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緊接陳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孫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有十三年以上為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彼現時為沛嘉醫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之公司秘書，歐康維視生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之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學位，自2019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金紅女士(「金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陳女士將協助金女士。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章節披露。

鑑於陳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就金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孫女士將向金女士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金女士於新豁免期間獲得孫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本公佈的發佈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倘及當孫女士不再協助金女士，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孫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